

藝【110-2 畢業證書領取注意事項】



*學士班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 *

◆一般生統一於 7/18(一)開放領取

◆日間學士班僅差英檢門檻而本學期末修課者,請先行於 6/24 後致電

各學院承辦人員洽詢：美術 1112 設計 1114 傳播 1113

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系 1116

*研究所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 *

- ◆自 7/1 起開放未修課研究生辦理離校，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後 2 天可領取，本學期有修課研究生請於成績到齊後聯絡各院承辦人，最後離校期限為 7/29。另依教育部 111.06.15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示，已申請於 110-2 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經學系專簽通過後，最後離校期限得延長至 9 月 30 日。

*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 *

- ◆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修畢外，請先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

本學期修畢，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，註冊組方進行畢業證書製作。

7/4~9/2 註冊組暑假服務時間

(一)~(四) 8:30-12:00、

13:30-17:00

9/5 日後恢復正常上班日(一)~(五)

本校提供以下三種方式領取畢業證書

1. 以郵寄方式申請領取畢業證書：

郵寄領取:請寄回郵信封(須為 B4 大小且貼好掛號郵資 100 元)及學生證正本、



郵寄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至註冊組，驗證後本組會將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一併寄回。

2. 本人親自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親自領取:請持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3. 本人無法親自到校，希望委託親友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委託領取:請填妥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、持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,於上述洽公時間內

至註冊組領取

相關連結：[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](#)

[研究生學位考試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學校電話 02-2272-2181

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院承辦人分機

美術 1112 設計 1114 傳播 1113 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系 1116 人文 1115